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5-006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延田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魏文筠、程世红因其他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任独立董事黄忠、程世红、李斌先生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已离任的独立董事崔彦军先生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12、013、01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一、权益分派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43 万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2,92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8,149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2,359 万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额为 28,497 万元。

三、不进行权益分派的原因说明

（一）依据《公司章程》“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二节利润分配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形式”之规定，暂不具备权益分派的条件；

（二）当前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客户支付能力有待扭转和改善，且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拓展和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研发、业务市场拓展等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是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与股东整体利益，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有关规定。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研发、业务市场拓展、

维持公司稳定经营等方面。

五、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一）科技研发强企业内核

公司力求以数字化、智能化、精益化为支点撬动行业变革，构建“技术研发—场景应用—生态闭环”的全链条创新体系。依托于科技赋能，从底层重构行业逻辑，解决行业长期面临的人力依赖度高、作业效率低、管理粗放等痛点。同时，公司将通过专利壁垒构建、行业标准制定、技术服务输出构建多维竞争护城河，推动自身从劳动密集型服务商向科技驱动型智慧人居环境投资运营商蜕变。

（二）数智赋能驱动管理进阶

公司将聚焦内部管理提质增效，推广自主研发适配行业与企业特性的数字化云控平台的试点应用，在全国范围内布局建设示范基地，实现业务流程可视化、数据化精准管控，依托数字化系统强化全链条成本管理及风险控制；科学规划资金预算，以稳定经营健康发展为基础，保障优质项目资源投入，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同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广纳经营、管理、技术领域精英，推行“竞争上岗”、“薪随岗动”干部任用机制，构建高水准人才梯队，推出有效的激励政策，为公司高效运营注入强劲动能。

（三）多举措协同实现开源增效

通过制定科学的销售政策，构建有效的合作模式，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项目获取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利用业务板块，深入剖析现有项目运营痛点，优化运营模式，推动扭亏为盈。稳步推进新疆油基岩屑资源化利用项目，积极探索生活垃圾、市政垃圾、固体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市场，完善产业布局；此外，针对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将多渠道多方式加强催收力度。通过以上举措，聚焦业绩增长与盈利能力提升，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筑牢风控防线，深化内控管理

密切跟踪行业政策动态与市场趋势，针对项目招投标、项目投资等重大经营活动的关键环节，从合规性、收益性、风险可控性等维度进行动态评估，提前制定应对预案；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流程监督，对合同签订、资金审批、物资采购等核心运营流程实施标准化管理。同时，定期开展内部审计与合规检

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优化完善，不断提升内控水平，为公司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整体经营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09、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为：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公告编号为：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借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公司（含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择机实施上述额度内的借款（授信），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公司借款额度相关议案之日止。

上述借款（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最终融资金额，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方式、利率、期限、担保要求等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子公司之间的融资借款额度可以调剂，以不超过 2.8 亿元总额度为原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同意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借款（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同意公司及相关方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借款（授信）提供无偿担保。

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关联担保议案之日止。如在担保期限有效期内，单笔担保存续期超过了担保期限的有效期，则该笔担保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日，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关于〈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5-021。

2.回避表决情况

关于《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魏延田董事长回避表决。

关于《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3.1 关于《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同意票数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魏延田董事长因兼任总裁，回避表决。

3.2 关于《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如适用)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